

財團法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
羅四妹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09 修定

- 一、設立宗旨：本校羅光澤老師昆仲，為紀念其母親生前關懷地方教育，特集資新臺幣壹佰萬元捐贈本校教育基金會，做為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
- 二、獎勵對象：本校日間部在學職業類科二、三年級學生。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德行良好未受警告以上處分，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始可申請；已請領過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四、名額及金額：每學期暫定 2 名，每名新臺幣參仟元。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一份（可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影印本一份，於申請期截止前（逾期不受理）交至註冊組彙送本會審核。
- 七、評審：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若學業成績同分者，以國文、英文、數學成績之順序評比。

（請沿虛線撕下）

財團法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羅四妹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科別		年級	
班 別	座號	姓 名	性別	住	址	電 話
上學期 成 績	學 業 成 績			獎懲 紀錄		
審 查 結 果						